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訪客探視原則

109年5月4日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有鑑於無障礙之家(下稱本家)為本市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型機構，服務百餘位18至64歲重度、極重度智能障礙者或併智障多重障礙者，為易受感染族群及人口密集的特性，住民多數無自我照顧能力，不會以語言表達身體不適，需依賴團隊的關心照護，若不慎感染易發展成為重症患者，且機構式照顧傳播風險較高，為保障住民安全，爰自109年3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7日止停止返家親職教育，並禁止訪客探視改採視訊方式探親。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日記者會指揮官指示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穩定，自109年5月1日起，開放訪客實地探視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。

二、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1日指示。

三、探視方式：

(一) 探視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17日止，每週一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(中午12時至下午3時不開放)，每次探視時間以30分鐘為限，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(二) 探視地點：本家1樓大廳、虹盛庭及家長平臺空間。

(三) 探視配合事項：

1. 採實名預約登記制：請於探視前3天向各樓層輔導員(07-8151500轉207~209)預約登記，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，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1組訪客，每組訪客人數最多3人(包括兒童)，所有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配戴口罩，並事前填寫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訪客探視查調單」(如附件)回傳。
2. 每時段該區域原則僅開放1位家民接受訪客探視，或開放1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，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(室內 ≥ 1.5 公尺)。
3. 請訪客於預約時間前10分鐘到達，並於本家入口處量測體溫(若額溫超過37度；耳溫超過38度，不得進入本家探視)、協助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，並於門口填寫訪客資料(個人資料、健康聲明及旅遊史等)，俾利本家紀錄機制並列冊存檔。
4. 限制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、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的人進入本家，以確保住民

健康。

5. 探視時保持會客區通風良好，不可與住民共餐，並儘量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於每一會客時段結束後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後，再開放下一階段會客使用。
6. 探視完後，本家工作人員應儘速為住民進行手部衛生清潔及更換衣物，並注意該住民身體健康狀況。